

# 轨迹

(2007—2008年)

董云庭◎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轨迹（2007—2008年）

董云庭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轨迹. 2007~2008 年/董云庭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9

ISBN 978-7-121-20666-5

I . ①轨… II . ①董… III . ①电子信息产业—产业发展—中国—2007~2008 IV . ①F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7349 号

责任编辑：徐蔷薇 特约编辑：王 纲

印 刷：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 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92 千字

印 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序

1997 年 2 月，董云庭同志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院长调到当时的电子工业部，任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兼规划司副司长，继而又被任命为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主要工作是撰写文稿。2000 年以后，组建并领导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工作。2010 年担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长，与电子口的企业有了更多的交往。在京工作期间，董云庭同志参加过中国加入“信息技术协议”、原产地规则、反倾销反补贴等 WTO 相关规则的谈判，经历了彩电价格调控、企业兼并重组、1999 年 5 号文件（关于手机）和 2000 年 18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推进大公司战略（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建设电子强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业规划、发展战略、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市场监管、发展方式转型、核心竞争力提升等产业经济研究工作，承担过七、八十项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撰写了三百多万字的专著、论文、报告和材料，如今选择部分内容汇编成书，取名“轨迹”，意在描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轨迹，也为产业经济研究保存了一批可供参考的历史资料。

2012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规模已超过 8.5 万亿元，软件业达到 2.48 万亿元，居全球第一位；华为、联想、中国电子先后入选《财富》全球 500 强；电子信息领域专利数超过 150 万项；以 TD-LTE 为代表的一批国际标准不断推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的进程中。总结三十多年来的发展经验，最根本的是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信息产业，自 1992 年就把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历届部党组制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战略，全面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实施从电子大国到电子强国的转变。全行业坚持在发展中调整结构，通过调整促进发展，同时加快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环境创新、战略创新和模式创新，这是产业科学发展的基本保障。从倡导制造业、运营业、软件业互动发展到促进硬件、软件、网络、服

务的融合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轨迹》一书描述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三十多年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科学发展的基本轨迹；反映了产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渐进历程；体现了我国产业（企业）不断提升包括标准、品牌、创新、人才、市场、效益等核心竞争力的科学实践；分析了电子信息产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融合发展源于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政府职能适时转变的战略路径；总结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走上电子强国之路的历史经验。

该书用一系列数据、各个阶段重大事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模式转变、技术创新推进等论述了产业的发展之路。该书的出版和发行，对于研究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路径、实施发展战略转型、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设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具有参考价值，也可以作为产业经济研究的学者、专家、工作人员的工具书。

董云庭同志是业界资深专家。他始终保持年轻的心态，长期笔耕不辍，亲力亲为。他是我见过的业界少有的年近七旬仍在自己写文章的人。祝愿他青春永驻，给信息产业贡献更多的研究成果。

周子学

2013年8月20日

# 目录 *Contents*

## 2007 年

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评述与对策建议	1
关于电子产品 WTO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研究	7
关于集成电路产品出口复进口的分析和判断	24
我国软件产业统计分类研究	28
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再造百强整体优势	53
在 2007 年手机工作会上的发言	59
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与职业教育	61
出访中东欧四国的考察报告	68
出口继续快速增长，未来环境不容乐观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 2006 年评述与 2007 年展望	73
创新投资机制与信息技术进步	78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调研报告	84
高度关注人民币升值过快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	89
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转变产业发展方式——解读十七大报告	95
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01
加快我国信息服务业与服务外包发展	103
企业所得税合并对电子信息产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111
我国经济发展转型期的政策建议	116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	122
我国手机产业发展瓶颈与对策	125
以自主创新带动区域差异化发展	128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政府基金支持	132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	137

## 2008 年

改革开放引领产业快速发展	143
科学发展是建设电子强国的根本途径	166

30 年产业快速发展的若干经验	183
未来年代产业发展展望	194
电子信息产业 2008 年发展评述与 2009 年展望	213
改革开放打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215
国家储备物资管理制度研究	224
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蝉联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首位评述	257
产业发展转型期需要信息化引领工业化	261
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263
改革开放引领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269
关于改革高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体制的建议	273
人民币升值加快，对产业影响明显	277
自主创新是建设电子强国的必由之路	282
越南金融异常波动的成因、影响与对策	293
后记	298

# 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评述与对策建议

2004 年以来，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占全国顺差的比例超过 40%，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现就顺差形成的原因和特征作一分析，并就如何调控顺差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一、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评述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经济增长速度领先、产业规模位居前列、就业人数快速增加、外贸出口连年第一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同时又是一个以加工贸易为主且出口依存度较高的外向型产业。

### （一）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 1. 发展速度持续领先

2006 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4.75 万亿元（其中制造业 4.27 万亿元），相当于 1996 年的 17.8 倍，10 年中翻了四番；工业增加值 11000 亿元，相当于 1996 年的 20 倍；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 1384 亿元，相当于 1996 年的 13 倍。

#### 2. 产业规模进入前列

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 5470 亿美元，约占世界总量的 25%，居世界第二位；工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比重 5.25%，列工业部门首位。

#### 3. 产品产量快速增加

2006 年，我国境内生产手机 4.8 亿部，占全球总量的 48%；微型计算机 9336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42%，其中笔记本电脑 5912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72%；彩电 8375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45%；数码相机 6695 万台，占全球总量的 63.2%（全球数据出自 IDC 和 Gartner）。

#### 4. 外贸出口连年第一

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出口贸易额为 3640 亿美元，相当于 1996 年（215 亿美元）的 17 倍，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 37.6%；外贸顺差 762.4 亿美元，占全国总顺差的 43%。

### （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特点

#### 1. 出口依存度偏高

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 4.27 万亿元，按 2006 年的人民币汇率，合计 5470 亿美元，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的 66.5%（若扣除来料加工贸易和进口加工贸易中进口部分，出口依存度仍高达 57%）。

#### 2. 加工贸易居主体

自 1999 年以来，信息产业部实施“科技兴贸”、调整出口产品结构、促进出口方式升级

## 轨迹（2007—2008年）

（从 OEM 到 OBM）等战略措施，出口产品中的加工贸易比例逐年下降，但仍为对外贸易的主要部分。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为 3640 亿美元，其中来料加工贸易占比 14.2%，进料加工贸易占比 71.9%，加工贸易占出口总额的比例达 86.1%。

### 3. 三资企业占比过大

2006 年，在华三资企业销售收入、工业增加值、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占全行业总量的 80%，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 4. 产品结构调整加快

2004 年以来，国际、国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依赖于新产品的出台，这促使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升级。2006 年，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已占全行业总量的 65%，而增长速度最快的则是通信设备、电子元件和测量仪器，增速均超过 30%，明显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在出口电子信息产品中，计算机类产品和通信设备已占出口总额的 62.7%。

### 5. 研发水平日益提升

“十五”期间，信息产业取得重大技术成果 28 项；发布行业标准 674 项；申请国内专利 227711 项，获准名牌产品 52 个（其中，海尔、联想、长虹进入“世界品牌 500 强”，我国企业共入围 4 家）。2006 年全行业研究开发投入 900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1.8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47 个百分点。

### 6. 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2006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29332 个，从业人员达 724 万人，人均销售收入为 65.6 万元（全国工业部门平均水平为每人每年 12.5 万元）。1987 年首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排序第一名的上海电视机一厂营业收入仅为 5.76 亿元，2006 年排名第一的联想集团已达 1389 亿元。2006 年百强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为 1.1 万亿元，占全行业的 23%。

### 7. 国内配套能力增强

手机、显示器、台式计算机等产品的国内元器件配套率日益提高，跨国公司在华采购力度不断加大，就数量而言，加权平均约为 70%（但核心元器件仍依赖进口）。

### 8. 经济效益有待改善

2006 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38827 亿元，利润为 1384 亿元，销售利润率为 3.56%（见表 1）。自 2000 年以来，产业的销售利润率呈明显下降的趋势，与全国工业部门相比，也相对偏低。这既有生产能力过剩的问题，也有结构调整的因素。一方面，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如 2006 年共推出 1470 款新手机）；另一方面，结构性调整导致企业阶段性效益下滑，如彩电平板化使 CRT 彩管大量积压，新款手机一年内销价下降 50% 左右。

表 1 2000—2006 年电子信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规模以上，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销售利润率（%）	全部工业利润率（规模以上，%）
2000	6880	600	7.71	—
2001	8237	563	6.84	—
2002	1400	600	4.29	—

(续表)

年份	销售收入(规模以上,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销售利润率(%)	全部工业利润率(规模以上,%)
2003	1880	750	3.99	6.69
2004	26531	1120	4.22	6.05
2005	31010	1358	4.38	5.87
2006	38827	1384	3.56	5.93

## 二、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评述

### (一) 外贸顺差概况

#### 1. 顺差占比呈波动状态

由表 2 可见, 2003—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逐年增加, 但占全国顺差的比例则呈波动状态。

表 2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和外贸顺差占全国比重

年份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 (亿美元)	占全国出口额比例 (%)	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 (亿美元)	占全国顺差比例 (%)
2003	1420.90	32.40	99.10	38.80
2004	2075.00	35.00	265.70	83.00
2005	2681.70	35.20	476.10	46.80
2006	3639.80	37.60	762.40	42.90

#### 2. 主要出口产品外贸顺差

表 3 给出了 2006 年主要进出口电子信息产品的外贸顺差概况。

表 3 2006 年主要进出口电子信息产品的外贸顺差

产品	出口量(万台)	出口额(亿美元)	进口量(万台)	进口额(亿美元)	顺差(亿美元)
笔记本电脑	5198.70	384.60	72.20	6.00	378.60
手机	38542.60	312.00	2892.40	21.00	291.00
集成电路(亿块)	319.80	202.80	856.90	1054.80	-852.00
液晶显示器	9436.90	159.30	410.10	7.00	152.30
彩电	5684.10	78.70	140.75	0.75	77.90
印刷电路(亿块)	163.30	76.50	225.90	87.00	-10.50
激光视盘机	17820.10	71.40	132.70	0.60	70.80
打印机	6781.60	67.30	733.30	7.80	59.50
数码照相机	8820.10	62.80	1007.84	16.10	46.70
微型计算机	815.30	48.70	2.29	0.70	48.00
电声器件(亿个)	533.90	47.00	265.80	17.00	30.00
光盘驱动器	16176.60	37.10	9629.00	34.00	3.10
合计		1548.20		1252.80	295.40
全行业		3639.80		2877.40	762.40

## （二）外贸顺差形成原因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 1. 承接国际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产业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就开始实行市场对外开放，在彩电、计算机、元器件等产业领域承接国际转移，境外跨国公司纷纷在华设厂，到 2000 年前后《财富》全球 500 强中 IT 企业的 90% 均已在华投资，并从早期的销售本地化、制造本地化发展到元器件、技术、人才本地化，加快了产业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步伐。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并不断扩大规模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逐年增加的根本原因。

### 2. 产业发展的必然阶段

扩大出口对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减轻内需平淡压力、增加新的就业岗位、保持社会经济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韩国、新加坡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过程中必然经历的阶段，我国也不例外。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 1989 年的 492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38827 亿元（规模以上），17 年间增加了 78 倍，主要靠出口在拉动（出口从 1989 年的 27.6 亿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3640 亿美元，增长了 131 倍）。

### 3. 外贸总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外贸总规模的日益扩大，贸易顺差的绝对值相应增加是必然的，但从总体上说，其相对值变化并不明显。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占产业外贸总额的 11.7%，基本与全国该比例（10.1%）持平。

### 4. 本土企业配套能力明显提高

2006 年三星公司在我国境内元器件配套率已超过 80%，该公司在中国直接和间接的供应商有 700 多家；IBM、诺基亚、英特尔、西门子、松下等跨国公司在华采购的强度也逐年增加。配套能力的提高，通过整机产品出口带动本土元器件出口，这是近年电子信息产业贸易顺差增加的重要原因。

### 5. 加工贸易价格外企主导审定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总额中，来料加工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占比较高，鉴于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定价权均为外商掌握，外商从经营利润的角度考虑，人为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导致外贸顺差的虚增。

### 6. 贸易统计不尽合理

由表 3 可见，顺差最大的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而外资企业出口的笔记本电脑占总量比例约为 90%，手机占比约为 80%；且这两种产品基本上以加工组装为主。贸易统计在我国，而利润多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国拥有，贸易顺差实际上被转移到境外，估计占全部顺差的 60% 以上。

### 7. 软件使用费与专利授权费未予扣除

不少电子信息产品须支付跨国公司的软件使用费和专利授权费，多数已在产品出口前付讫，而在产品出口时并未予以扣除，导致顺差转嫁到我国身上，这也是顺差虚增的重要原因

之一。

#### **8. 原产地规则不清晰**

数码相机、液晶显示器等产品中的主要元器件、部件大多依赖进口，原产地仍被认为是  
中国，这部分顺差估计超过 200 亿美元。

#### **9. 部分企业高报出口低报进口**

一些企业高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低报进口炒人民币汇率，而境外不明来源的资金也通  
过进出口公司利用上述手段流入我国，这是外贸顺差失真的一个重要因素。

#### **10. 政策性因素影响**

包括出口退税政策、人民币升值预期等因素对顺差增长也有一定的影响。

### **(三) 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评价**

在产业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贸易顺差有一定的合理性。

#### **1. 国际产业分工与合作所致**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原有基础薄弱，技术相对落后，虽经多年发展，目前仍处于国际产业  
链的末端，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仍以加工后再出口模式为主，产生顺差有其必然性。

#### **2. 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阶段性问题**

自 2004 年信息产业部提出建设电子强国的基本方针以来，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战略性调  
整和转型，研究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升级日益加快，加工  
贸易占出口比例有所下降。从总体上说，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高技术产业，与“两高一资”产  
品的贸易顺差有实质性区别。

#### **3. 顺差相对值并未过高**

在注意到外贸顺差绝对值的同时也应考虑到相对值，电子信息产品外贸顺差占外贸总额  
的比例基本与全国水平持平。

#### **4. 出口对解决就业问题十分重要**

2001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7522 家，到 2006 年已达 29332 家，从业人  
员也从 2001 年的 153 万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724 万人，因此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对提供新的就  
业岗位、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

#### **5. 顺差主要组成部分是小宗电子产品**

由表 3 可见，前 12 大宗出口电子信息产品占全部出口额的 42.5%，占全部进口额的  
43.40%，但只占顺差的 38.7%。可以认为，顺差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小宗电子信息产品出口，  
这些产品大多数由中小企业生产。

## **三、减少电子信息产业外贸顺差的对策建议**

为促进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中央的部署，电子信息产业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外贸  
结构调整，努力减少外贸顺差，为此，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要从以制造业为主的模式向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并举发展的模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要从以加工制造为主、低效益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质量效益优先的集约型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核心基础产业，包括软件、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专用设备和基础材料等；要以节能和环保为切入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二）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也是电子信息产业减少贸易顺差的必然选择。通过自主创新，逐步降低加工贸易的比例，促进电子信息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以此减少贸易顺差。

### （三）逐步调整国际化战略

包括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和出口模式，调整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战略，增加一般贸易出口，减少加工贸易总量。

### （四）增加高技术产品和设备进口

信息产业部协同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努力寻求突破欧美对我国实行的高技术管制政策，增加关键元器件生产设备、测试仪器和基础材料的进口，以减少贸易顺差。

### （五）积极参与原产地规则制定

我部已在财政部关税司的统筹安排下，参与我国原产地规则的制定。通过明晰原产地，把部分虚增的外贸顺差予以消除。

### （六）加强进出口监管

应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复进口、虚报出口骗取退税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 关于电子产品 WTO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研究

## 一、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原产地规则的作用和意义

### （一）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国籍”。随着国际分工与合作的逐步扩展和日益加深，工业制成品由多个国家共同制造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例如，波音飞机的所有零部件在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生产，福特汽车的零部件也来自十几个国家。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与构成都涉及多个国家，这种带有“多国产品”特征的货物，其原产地是很难确定的，其“国籍”的判定不能简单地以产品的出运地、加工组装地为标准。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逐渐演化成以最后一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作为多国产品“国籍”的原则。

原产地规则是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面对成千上万种“多国产品”，“实质性改变”原则较为笼统、不易操作。为此，大多数国家又都以国内增值率、特定加工工序及税目改变等办法制定了各自的“货物国籍法”，即原产地规则。

### （二）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各国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从对不同产业的取向出发，采取了各不相同的原产地标准，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内需，协调经济发展。因此，原产地规则是一个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政策性问题”，而不单纯是一个“技术性问题”。由于国际贸易存在敏感的政治经济问题，客观上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差别待遇，原产地规则已不再局限于出口产品的身份证明、贸易统计等传统目的，而是被广泛地应用于最惠国待遇、普惠制、国别配额、反倾销和反补贴、技术转让和产业升级等，特别是在当前关税壁垒被大幅拆除、非关税壁垒不断升级、贸易摩擦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原产地规则已成为维护各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工具。

可见，原产地规则是涉及各国经济利益的一项重要法规，是一国对外经贸政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原产地规则的意义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尚未制定出一部协调统一的全球性原产地规则。工业化国家（地区）均针对本国（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多套不同的原产地规则，以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美国和欧盟在原产地规则的立法中，通过采用不同的原产地标准，达到引进高科技、吸引外资、限制进口、保护本国产业及增加就业等经济目标。这些复杂的原产地规则由于缺乏一致性，提高了贸易的交易成本，阻碍了贸易流动，对国际贸易起到了限制和扭曲的消极作用。有鉴于此，为尽量减少原产地规则对国际贸易的障碍，乌拉圭回合达成了第一个多边《原产地规则协议》，作为规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法律框架。目前，世贸组织正在就每种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协调工作，在过渡期内，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制定权仍掌握在各国手中。另外，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目前仍未纳入任何多边体系，因此，在制定用于判定产品是否有资

格享受普惠制等优惠性贸易待遇的原产地规则方面，各国仍有很大的任意性，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分别有5~6套原产地标准。因此在WTO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和协调过程中，需要表明我国的立场和观点，并利用《原产地规则协议》所规定的磋商调解原则及程序，解决因原产地问题而引起的贸易争端。

### 1. 利用原产地规则减少贸易摩擦

经济全球化最直接的表现是跨国公司日益发展，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增加，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国际合作明显加强，国际产业加快转移。据统计，世界直接投资存量从1980年的5600亿美元猛增到2003年8.2万亿美元，增长了14倍，年均增长率高达23%；跨国公司海外子公司的销售额由1982年的2.5万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18.5万亿美元，增长了6.5倍，年均增长率为11.2%。由于跨国公司的海外销售改变了贸易流向，打破了过去原产地规则的界限，从而也改变了贸易逆差的内涵和经济意义，以国界划分的贸易逆差或顺差不能反映经济活动中的贸易平衡情况。

自1992年以来，我国对于进口全散件或半散件的加工出口机电产品，如手机、电视机等，仅收取很少的加工费，但在国际贸易的统计中，根据我国的原产地标准也计入我国的出口，随着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的增加，这种低标准的原产地规则使我国出口彩电、手机屡遭国外的反倾销措施。据世贸组织统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立案数量高达466起，约占总数的1/6，中国已连续10年成为世界上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

我国现行原产地规则在判定我国出口的多国产品的“经济国籍”时标准较低，部分外资企业利用我国不完善的原产地规则，不合理地申领了我国产地证。2006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国贸易顺差高达665亿美元，占电子信息产品贸易顺差总额的87%，其中加工贸易出口占80%以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在我国境内大量从事带料加工返销美国的业务，使其原先通过对美直接出口取得的贸易顺差转嫁到我国头上，加大了我国货物出口额中的虚假成分，使我国对外贸易统计背上沉重“顺差包袱”的同时，又使含有大量进口成分的产品被视为国产产品，有利于投资者本国利益，冲击了我国本土产业。因此，在制定非优惠原产地标准时，确定或增加合适的增值百分比要求，力求相对准确地获取贸易统计，以客观地反映国与国之间的真实贸易状况，有利于减少贸易摩擦。

### 2. 利用原产地规则吸引外国投资

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国际转移过程中，我国承接的大多是技术含量较少、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组装环节，缺少自己的核心技术。据测算，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国内增值率仅为10%。由于关键技术主要依靠国外，基础材料、关键元器件、专用设备等大多依赖进口，这就产生了以下问题：一是外商控股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利润大量外流；二是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部分企业已经占有绝对优势；三是境外跨国公司凭借其资金、技术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在投资时明确要求生产产品使用其商标品牌，冲击并制约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品牌；四是在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中，要么所引进的技术由外商严密控制，无法为我国所掌握，要么多是完成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技术开发与设计基本上没有引进。经过20余年的发展，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总体规模已居全球第二，彩电、程控交换机、微型计算机、手机、视盘机等多数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首位，但与此同

时，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能力过剩，而高端服务器、高端路由器、关键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集成电路等基本依靠进口，本土企业产品老化和开发滞后的矛盾加剧。因此，应针对不同产品制定差异化的原产地标准，对于严重依赖进口且对产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产品（如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元器件等）制定较低的原产地标准，引导外资流向产业链的高端。

工业化国家通过制定特殊的原产地规则，达到既引进技术又吸引外资的双重目的。例如，欧委会在 1989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原产地规则的第 28889 号条例中，摈弃传统的“最后实质性加工”的规则，提出“最实质加工”标准，强调确定高技术产品原产地，应以生产技术最复杂、要求研发投资最大的高技术阶段来决定。因此，“扩散”工艺被定为集成电路的原产地标准。该规则的出台，导致外商在欧盟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迅速增加，成功地实现了把区外的资金、先进技术乃至高报酬的就业机会转移到区内的目的。又如，北美自由贸易区制定极其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区外企业为享受区内优惠关税待遇，必须使所生产的产品取得北美原产地资格，由此迫使区外企业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大量投资设厂。按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复印机的主要组件及印刷线路板必须在区内生产，方能取得北美原产地资格，从而得以享受区内优惠关税待遇。此项复印机原产地规则意在阻止美国施乐公司的竞争对手（日本佳能公司）到中国和马来西亚等低成本的国家投资设厂，并迫使日本佳能公司在美国弗吉尼亚投资约 1 亿美元兴建复印机生产厂，为美国人增加了就业机会。

### 3. 利用政府采购的“国产货”标准，保护和推动本国产业的发展

利用政府采购政策，保护并加快国内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的发展。在 WTO 框架下，允许政府对高科技产品在一定质量和价格幅度内优先购买具有中国原产地证书的产品，引导外资流向我国高科技产业，尤其是对高科技产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研发阶段。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内采购率，达到“借船出海”的目的，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世贸组织允许各国政府机构在购买货物、服务及进行公共设施建设时，背离国民待遇，优先购买“国产货”。全球政府采购总额高达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10%~15%，据估计我国每年政府采购金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10%。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国产货”标准可高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即一项取得中国原产地资格的出口产品并不一定能成为“中国国产货”。按国际惯例，“中国国产货”标准应由我国自行制定，如对电子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等产品制定严格的“国产货”标准，只要“中国国产货”价格不超过“外国货”价格的 10%，政府就应优先购买“国产货”。这不仅可以保护我国内国际市场，扩大内需，而且还能起到合理引导外资投向的作用。

美国于 1933 年制定《购买美国货法》，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所需的货物时，只要“美国货”价格不超过“外国货”价格的 6%~12%（某些产品甚至可达 50%），就应优先购买“美国货”。而对“美国货”的定义是：最终产品在美国制造完成且其中采用的美国产零部件价值至少在 50% 以上。美国每年有 2000 多亿美元的政府预算用于政府采购，严格的“美国货”标准有力地保护了美国产业，扩大了内需，进而为美国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 4. 利用原产地规则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提高加工贸易中的国产元器件采购率是实现加工贸易带动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随着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升级，原产地规则作为享受最惠国待遇和普惠制的重要依据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WTO《原产地规则协议》未能就原产地标准，尤其是“实质性改变”达成一

致意见，形成了灰色区域。因此，可以在了解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原产地规则，以增值为主、加工工序为辅，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特殊而严格的原产地标准，减少中间投入品的进口，提高中间投入品的国产化率和技术含量，引导生产能力向增值较高的环节和产业转移。

鼓励发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国内产业升级。从我国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来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境外加工贸易仍将是实现“走出去”战略的主要途径之一。境外加工贸易是指我国企业以现有技术、设备投资为主，在境外以加工装配的形式带动和扩大国内设备、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出口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可以主动地利用国外资源来开拓国外市场，对产品价值链较低进行跨国资源配置和产业调整，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结合原产地规则要求转移部分产业链，实现原产地多元化，既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较大冲击，对扩大出口也有较好的带动作用，又可规避发达国家对我国部分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诉讼。

## 二、不同原产地标准的利弊分析及对信息产业的影响

实质性改变标准是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和接受的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标准，指在出口国利用进口原材料生产的制成品经过多种加工、制造程序，在性质、形状或用途上已经产生了不同于进口原材料的永久性和实质性的变化，则该出口国可被视为该制成品的原产地。海关合作理事会在 1973 年《东京公约》的附约中列示了三种供各国选用的标准，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加工工序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某产品经过加工后在税则分类目录中改变了某一级的分类后，即可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标准是规定产品要获得原产产品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只有完成该加工工序才可认为符合实质性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规定所用原料的百分比值或加工后的成品比加工前产品的增值达某一百分比以上，即可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WTO 对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制定没有统一标准，只要求透明度，而且并不要求各国互相承认其原产地规则，因而各个国家为了各种目的制定了不同的原产地规则。从实践上看，各国对实质性改变标准的选择是不同的，这也是原产地规则逐步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要原因。原产地标准不仅是一个复杂的技术性问题，而且与一国的贸易利益密切相关，带有很强的政策性。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中，美国与加拿大、墨西哥为一个差别 10% 的原产地标准，争执相当激烈。在当前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摩擦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原产地标准已演变为贸易保护的有力工具。

### （一）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欧盟、日本、韩国等多数国家主要采用以税则归类改变为标准的原产地规则。日本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采用以 1996 年版协调制度（HS）为基础的税则分类，当 HS 修订时，最新版本将被用做该标准的基础；《欧共体海关法典实施细则》第 37 条规定，除《欧共体海关法典实施细则》附件 10 中所列各项产品外，只要在《协调制度》中归入新的 4 位数级税则号列，就可以认定经过了实质性改变；韩国原产地规则对货物“实质性改变”的规定是经加工制造在税则归类发生 6 位税目转变的货物。

#### 1. 标准的优劣分析

该标准客观明确、透明度较高、使用方便，具有可预见性，而且凡使用协调税则的国家